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之二十三

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县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江华瑶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颜德彪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提出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入实施县委“125”战略，全力以赴抓经济、保民生、稳增长、防风险、促发展，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推进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地方收入情况：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6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95.48%，同比增长2.16%，增幅排位全市第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99亿元，下降0.8%，非税收入完成3.69亿元，占地方收入的29.13%。

2．支出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69亿元，同比下降2.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农林水等支出较上年分别增长7.72%、0.07%、63.04%、9.58%、6.69%、40.04%、0.47%。具体数据如下：

3．转移支付情况：2024年上级补助收入完成29.48亿元，较上年减少1.97亿元，下降6.3%。一是返还性收入0.63亿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等；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6.4亿元，较上年减少2.8亿元，主要是增发国债、交通运输等和增值税留抵退税、疫情防控财力补助等一次性转移支付减少；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45亿元，较上年增加0.81亿元，主要是增加了国债城市防涝能力提升补助和预算内基建资金。

4．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9.4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7亿元（新增一般债1.94亿元，借新还旧再融资债3.7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万元，调入资金2.4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4.34亿元，收入合计54.65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6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1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55亿元，结转下年5.04亿元，调出资金1.19亿元，支出合计54.65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0.64亿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0.44亿元），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因素影响，土地出让权出让收入大幅减少。上级补助收入5.13亿元（含超长期特别国债4.28亿元），上年结转0.1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88亿元，调入资金1.2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14.06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9.57亿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2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6亿元、农林水支出0.54亿元、交通运输支出2.56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11亿元、专项债券及彩票公益金等其他支出3.73亿元、专项债付息1.07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还本2.03亿元，上解支出130万元，结转下年2.45亿元，支出合计14.06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35亿元，支出4.86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4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42亿元，分险种来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26亿元，支出1.58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68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08亿元，支出3.2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19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25万元，其中：县级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18万元为国有企业上缴利润，上级补助资金7万元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万元，调出资金至政府性基金918万元。

以上收支数据均为执行数，待与省财政完成结算，编成决算报表后，届时再按规定报告。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12.5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6.79亿元、借新还旧再融资债券5.79亿元。

2024年，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78.83亿元（含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8.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9.3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9.48亿元。截止2024年底，我县债务余额为78.41亿元，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六）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年县级预备费主要用于自然灾害能力提升、扫黑除恶、森林消防建设、教育发展、农业担保风险分担、村级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二、2024年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税工作情况

（一）聚焦财源建设，全力提升保障能力

一是加力财源建设提质增效。坚持把财源建设作为财税核心工作来抓，制定了2024年财源建设实施方案，细化年度计划，明确职责，坚持财税协同、部门协作、政企联动，合理分解收入目标，为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2024年共培育年纳税200万元以上骨干税源企业91家，其中纳税千万元以上企业22家。二是依法强化收入征管。注重财税联动，加强对主体税种、重点税源分析研究，强化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确保收入及时、均衡入库，全年完成税收收入8.99亿元，非税收入3.69亿元。三是全力向上争资争项。全面围绕重点项目建设，紧盯国家相关政策及投资导向，积极主动向上汇报对接，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等项目资金，2024年向上争取上级补助收入34.6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上级资金），同口径较上年增加2.27亿元，增长7%。四是精准盘活国有“三资”。持续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对不同盘活条件，择优梳理不影响正常运营、经济价值高、变现可行性大、市场行情较优的优质资产资源，形成可盘活清单，把握“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等方式分类研判、妥善处置。2024年盘活两类资金、六类资源、五类矿产取得收入5.59亿元。

（二）聚焦民生期盼，办好民生实事好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有限的资金花在民生急需处、刀刃上，持续深化民生福祉。一是持续加大教育支出。全年投入教育支出8.8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学生营养膳食、教师基本待遇、特岗教师工资等补助支出，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办学条件，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高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推动教育均衡发展。二是持续优化社会保障。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9亿元，较上年增长6.7%，足额按时拨付养老保险基金和各项救助补助资金，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优抚对象、困难残疾人、孤儿、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需求，足额落实退役士兵优待金、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抚恤等方面支出，下达就业补助资金0.26亿元，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扶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库区人口、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就业。三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投入卫生健康支出2.82亿元，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与保障建设、计划生育服务保障、急危重症救治网络体系运行、瑶医瑶药发展等，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四是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投入农林水支出8.1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5%。下达正冲、草岭水库等水利建设资金2.53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1.08亿元，农机购置补贴0.14亿元，有力地支持农田水利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大力发展乡村产业，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打牢基础。五是支持发展文化事业。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免费开放图书馆、体育馆等公益文化设施，推行送戏、送电影下乡，继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三）聚焦风险防范，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一是严守“三保”底线。坚持预算编制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原则，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全面落实“三保”支出责任。严格库款调度，按照库款保障“先三保后其他”的顺序，2024年“三保”支出22.51亿元，全年未发生“三保”风险事件。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全年筹措资金化解债务2.91亿元，累计化债进度为75.42%，超序时化债进度15个百分点，位列全市前列。加大政企银常态对接力度，全县地方债务平均利率降至4.03%，加速平台公司压降，2024年完成3家平台公司压降，超目标任务1家。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建设和资金管理，2024年争取专项债券限额6.88亿元，其中用于隐性债务置换2.29亿元。三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充分认识过紧日子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好“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老百姓的好日子”，让过紧日子思想根植于心、践之于行。严格执行会议差旅、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制度规定，严控编外人员经费安排，精简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支出，将节约出来的资金统筹用于“三保”、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等紧要处，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四）聚焦改革创新，释放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印发《“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实施方案》，完成全县113个部门单位2023年度绩效自评，202个单位2024年度绩效目标审核。对预算单位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双监控”工作，选取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等5个资金量大、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进行了财政重点监控，完成11个重点民生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有效提升了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二是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不断深化。优化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提高支付效率，全年通过国库支付系统办理业务15.07万笔，确保了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三是政府采购和评审更加高效。2024年执行政府采购预算3.48亿元，完成采购金额3.38亿元，节约采购资金0.1亿元,资金节约率2.9%。完成预结算项目301个，项目送审金额18.68亿元，审定金额为16.44亿元，审减金额2.24亿元，平均审减率为11.98%，较去年提高1.12%。四是电子票据改革全面实施。2024年7家县属医院全部上线应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每年节约医疗票据印制费30万元以上，实现高效便民服务，促进医疗机构规范管理和降本增效。五是惠民惠农补贴监督管理更加规范。按照省市要求，大力推进“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与发放监管系统全面对接，进一步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发放全方位、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2024年通过阳光审批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66项合计3.35亿元。

总的来看，2024年地方收入持续增长，兜牢了“三保”底线，保障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重点项目、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运行稳健，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力加效明显，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支撑，取得较好成绩。但也清醒地认识到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重点税源税收后劲不足，地方收入增长乏力；债务还本付息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大，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资金支出绩效不够高等问题依然存在。对此，我们将认真分析，综合施策，切实加以改进解决。

三、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全县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总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牵引，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风险，推进财政政策提质效，不断提升预算安排的精准性、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财政管理的科学性，为推进全县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

1．财政收入。2025年预计完成财政总收入48.48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8亿元，较2024年完成数12.68亿元增长4%，上级补助收入29.09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0.6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6.9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2亿元），上年结转5.04亿元，调入资金1.17亿元。

2．财政支出。2025年预计完成财政总支出48.4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66亿元，上解支出0.6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49亿元，调出资金0.68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2亿元；（2）公共安全支出1.26亿元；（3）教育支出9.62亿元；（4）科学技术支出0.83亿元；（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61亿元；（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8亿元；（7）卫生健康支出3.29亿元；（8）节能环保支出1.09亿元；（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97亿元；（10）农林水事务支出9.12亿元；（11）交通运输支出1.98亿元；（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1万元；（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3亿元；（14）金融支出110万元；（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37亿元；（16）住房保障支出1.27亿元；（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6亿元；（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35亿元；（19）预备费0.47亿元；（20）债务付息支出0.91亿元，其他支出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5年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总收入4.88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1.48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3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7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600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25亿元，上年结余2.45亿元，调入资金0.7亿元。支出总计4.88亿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3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9亿元（含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资金等）、农林水支出0.26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24万元、其他支出1.56亿元、专项债付息支出1.2亿元。收支两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5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6.21亿元，基金支出5.35亿元，当年结余0.8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28亿元。分项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33亿元，支出1.67亿元，当年结余0.67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87亿元，支出3.68亿元，当年结余0.19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5年预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40万元，为国有企业股权分红。调出资金240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升管理效能。一是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坚持从实际和需求出发，清理部门现行支出政策和项目，已到期、目标已完成的政策全部清理退出，未定期限的，逐项明确期限分期退出。撤并或取消无政策依据、不必要安排的支出。区分轻重缓急、逐项审议预算年度支出，严格遵循“先定事后定钱”原则安排预算。二是精打细算，秉持过紧日子理念。严格执行会议、差旅、培训、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制度规定，精简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经费。严控编外用人支出，未经审批的编外用人一律不安排支出。信息化建设按要示“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管理”原则进行规划和管理，持续压降运行成本。三是强化重点保障，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严格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一般性事业发展支出、其他支出安排预算。强化基本民生和重大事项保障，加大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治理效能。

（二）加强收入组织，提高保障能力。一是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夯实财力基础，围绕既定的收入目标，加强分析研判，跟踪分析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推进综合治税，挖掘增收潜力。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持应收尽收，应减尽减。二是优化收入结构，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措施，积极推行惠企政策，服务市场主体，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涵养税源财源，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三是拓展财力来源，持续推进国有资产、资源、资金盘活清理与利用，积极探索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利用新路径，培育和挖掘更多财源增长点。四是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做好专项债券投资在建项目资金管理，更好发挥专项债券项目投资的资本拉动作用，把加快项目建设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促进在建项目尽快落地见效，以支促收，增加财政收入规模。

（三）加强投入保障，提高幸福指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资金统筹，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一是全面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继续支持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治理投入，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二是加大教育投入，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普惠性学前教育支出，继续支持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和运动场改造，改善办学条件，加快建设教育均衡发展体系。三是保障社保优抚领域支出，强化特殊群体保障和救助，支持做好优抚对象补助，支持残疾人、老年人和民政事业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做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医疗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相关工作。四是提升医疗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充分发挥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职能，着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提高全县医疗保障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风险防范，促进平稳发展。一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守债务风险底线，统筹发展与安全，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要求，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继续压降融资成本，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逐步缓释债务风险，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中风险点。二是强化财会监督。充分发挥财会监督职能，建立健全贯穿财政收支活动全过程财会监督运行机制，推进财政监督与业务管理紧密结合，将监督检查内容延伸到会计核算、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及时发现问题根源，督促单位规范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原则，强化对预算执行的控制，加强动态监测，坚持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做好“三保”风险应急处置，树牢底线思维，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锚定全年目标任务，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坚定不移推动江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专有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地方收入，是指“分税制”体制下实际留存于地方的财政收入。

6.非税收入。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管理职能、行使国有资产或者国有资源所有权、提供特定服务或者以政府名义征收、收取、提取、罚没、追缴、募集的税收以外的财政性资金。

7.再融资债券。指为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而发行的政府债券。日常工作中也叫“借新还旧再融资债券”。

8.地方政府一般债。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按照债券资金核算要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9.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按照债券资金核算要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0.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1.“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2.国有“三资”。指国有资产、资源、资金。

|  |
| --- |
| 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

13.零基预算。是一种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的方法，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